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55號

原告 孫石蘭

被告 莫瑞杰

林敬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38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莫瑞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林敬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捌萬元為被告莫瑞杰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莫瑞杰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元為被告林敬峰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林敬峰如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菲力鼠」、「姜子牙」之成年人及詐欺集團內其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詐欺之意思聯絡，先由集團內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間向原告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致原告陷於錯誤，與集團內不詳成員相約面交款項。集團內不詳成員即偽造工作證及

「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各2紙，由「菲力鼠」當面交予被告莫瑞杰，並以不詳方式交予被告林敬峰。莫瑞杰於收據之經辦人簽章欄偽簽「吳子旻」之署名，再於同月24日13時許前往原告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之住處，化名「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員「吳子旻」，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及收款收據，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莫瑞杰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前往指定之不詳處所，並將款項如數交予「菲力鼠」。林敬峰則在收據之經辦人簽名欄蓋用偽造之「林子杰」印文、偽簽「林子杰」之署名，於同年9月10日20時30分許前往高雄市鳳山區海洋里活動中心後方公園內，化名「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員「林子杰」，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及收款收據，向原告收取500萬元，林敬峰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前往指定之不詳處所，並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後離去，任由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取走。原告因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共同詐欺行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60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莫瑞杰應給付原告100萬元、林敬峰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遭詐騙，並因此依序交付100萬元、50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業已提出原告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偽造之收據、工作證翻拍照片、檢測出收據上具有林敬峰指紋之鑑定書等件為證（見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48號刑事卷【下稱刑事院卷】併附警卷第85、93至107頁、刑事院卷併附偵卷第173至207頁），並經被告於偵查及刑事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刑事院卷併附偵卷第73至7

01 4、85至86頁、刑事院卷第130至132、160至163、300、402
02 頁)，復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3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4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05 主張為真實。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致
06 原告陷於錯誤而依序交付100萬元、500萬元予莫瑞杰、林敬
07 峰，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對原
08 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雖未親自實施詐術，然
09 其等分別依指示與原告面交取款之行為，各自與上開詐欺集
10 團成員具詐欺意思聯絡，並為分工共同遂行詐騙原告之侵權
11 行為，自屬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定共同侵權行為，應各
12 別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原告依前揭規
13 定，請求莫瑞杰賠償100萬元、林敬峰賠償500萬元，洵屬有
14 據，應予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莫瑞杰給付原告
16 100萬元、林敬峰給付原告5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即依序為114年9月27日、同月19日起（見附民卷第9、1
18 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
20 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
22 以准許，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23 行。

24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且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並無
25 另行繳納裁判費或訴訟費用支出，故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6 知。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03 書記官 謝芷萱